

证券代码：600362

证券简称：江西铜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

债券代码：143304

债券简称：17 江铜 01

债券代码：185088

债券简称：21 江铜 01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二审审结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本金及律师费合计为人民币 78,058,474.74 元；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货款应付利息合计 103,845,524.25 元；支付以 77,983,474.74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.2 倍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止，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，按照 LPR 的 1.2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-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：本案涉及债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，且在本次诉讼过程中，公司已就诉讼涉及的抵押资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相关抵押资产经评估后预计可以覆盖剩余债权，暂不存在敞口风险。公司将关注后续抵押资产处置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

(二) 受理法院名称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(三) 诉讼双方当事人:

1. 上诉人: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上海江铜营销)

住所地: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7F-1 室

法定代表人: 徐伟

2. 被上诉人一: 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浙江宏磊公司)

住所地: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 123 号

法定代表人: 汪赵武

3. 被上诉人二: 鹰潭市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绿洲公司)

住所地: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五湖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: 戚建萍

4. 被上诉人三: 遵义宏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遵义宏磊公司)

住所地: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办事处共青二路东都金麟府售楼部

法定代表人: 戚建生

5. 被上诉人四: 戚建萍, 女, 汉族

6. 原审被告: 上海智脉源和实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智脉公司)

住所地: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306 号 1311 室

法定代表人: 何秋君

7. 原审被告: 金磊, 男, 汉族

8. 原审被告: 石慧霞, 女, 汉族

二、一审情况

2014 年 5 月 5 日, 上海江铜营销与智脉公司签订 2014 年度销售

合同，约定智脉公司（买方）向上海江铜营销（卖方）采购 8.0mm 规格电工圆铜线坯 8,000 吨/年（预估）和 2.6mm 规格电工圆铜线 8,000 吨/年（预估）。为担保主债权获得清偿，上海江铜营销作为权利人，设立了担保：分别与戚建萍（抵押人）、金磊（抵押人）、石慧霞（抵押人）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协议，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抵押登记；浙江宏磊公司作为出质人，设立了股权质押，并办理了相应登记；另外，绿洲公司、遵义宏磊公司与戚建萍分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案件一审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jxcc.com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7）。

三、二审上诉情况

（一）上诉事实及诉求

上海江铜营销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后，鉴于一审法院判决关于浙江宏磊公司、绿洲公司、遵义宏磊公司、戚建萍担保责任的认定提出异议，遂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审关于前述四者担保责任的认定，改判其各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

（二）本次上诉的判决情况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立案，现案件已二审审结。近日，上海江铜营销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（（2021）沪民终 490 号）。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涉及债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，且在本次诉讼过程中，公司

已就诉讼涉及的抵押资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相关抵押资产经评估后，预计可以覆盖剩余债权，暂不存在敞口风险。公司将关注后续抵押资产处置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